

#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审核报告

XYZH/2007A607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 一、贵公司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贵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文件资料、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本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5.00 元，共募集资金为 1,710,000,000.00 元，扣除应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12,15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7,85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4 日。

本次募集发生其他发行费用 7,363,641.00 元，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0,486,35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07A6046-3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1 年 4 月 20 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0 元，当前余额为人民币 1,590,486,359.00 元。

##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立项备案情况
托克托电厂 6 台（1-6 号）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74,709.23	74,709.23	项目已取得大唐国际董事会及公司股东会的批
其中：1.收购托克托电厂 1#-6#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72,988.33	72,988.33	

2.配套流动资金	1,720.90	1,720.90	准
----------	----------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4,912.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托克托电厂 6 台（1-6 号）600MW 燃煤发电机组 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74,912.82
其中：1.收购托克托电厂 1#-6#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72,988.33
2.配套流动资金	1,924.49

根据托克托电厂 6 台（1-6 号）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实际上的资金投入情况，公司拟置换该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74,709.23 万元。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